

證券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0 號
電話：(06)221-9777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資產負債表	5~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57
	4.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01631083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憲




會計師：


丁 鴻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34,338	3	\$ 144,521	3	\$ 163,428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551,372	32	1,522,654	33	1,700,700	34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八	62,794	1	62,644	1	62,600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九	898,533	19	826,460	18	937,294	19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九	200	—	76	—	406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	221	—	63	—	338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九	—	—	—	—	294	—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九	2,774	—	4,316	—	4,386	—
114110	應收票據		38	—	35	—	—	—
114130	應收帳款	九	587,387	12	482,484	11	565,323	11
114150	預付款項		1,488	—	2,097	—	2,42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9,916	—	17,664	—	21,635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	174,285	4	174,334	4	174,496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3,433,346	71	3,237,348	70	3,633,325	72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254,066	5	292,223	6	320,298	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十二	712,292	15	717,281	15	718,340	14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22,834	—	—	—	—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	116,919	3	117,807	3	118,103	2
127000	無形資產	十五	2,113	—	2,808	—	3,12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五	11,796	—	12,347	—	11,35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六	275,236	6	274,134	6	275,053	6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5,256	29	1,416,600	30	1,446,268	28
	資 產 總 計		\$ 4,828,602	100	\$ 4,653,948	100	\$ 5,079,5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30,000	1	\$ 300,000	6	\$ 260,000	5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八	469,884	10	139,913	3	459,864	9
214040	融券保證金	九	19,694	—	28,233	1	29,201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九	21,142	—	30,088	1	31,412	1
214110	應付票據		2,055	—	2,421	—	3,497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九	586,723	12	453,761	10	562,055	11
214160	代收款項		2,373	—	2,113	—	2,294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43,748	1	44,907	1	44,300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廿五	4,643	—	19,081	—	4,90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三	2,142	—	—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336	—	876	—	889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183,740	24	1,021,393	22	1,398,415	2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	20,846	—	—	—	—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651	—	1,101	—	1,10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56,760	1	55,967	1	54,399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257	1	57,068	1	55,500	1
	負債總計		1,261,997	25	1,078,461	23	1,453,915	29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2,374,904	49	2,240,475	48	2,240,475	44
302000	資本公積		119,608	3	119,608	3	119,608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7,389	2	32,913	1	32,913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06,609	17	756,341	16	756,341	1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37,594	5	437,492	9	459,608	9
305000	其他權益		(49,499)	(1)	(11,342)	—	16,733	—
	權益總計	廿二	3,566,605	75	3,575,487	77	3,625,67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28,602	100	\$ 4,653,948	100	\$ 5,079,5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嬋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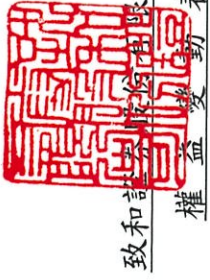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104,748	100	\$ 73,722	100	\$ 315,533	100	\$ 337,809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四	39,369	38	41,952	57	107,580	34	137,260	4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90	—	122	—	537	—	536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四	12,560	12	179	—	52,241	17	48,608	14
421200	利息收入	廿四	12,703	12	16,474	22	37,301	12	52,041	15
421300	股利收入		57,730	55	42,530	58	64,496	20	73,001	2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廿四	(18,560)	(18)	(28,886)	(39)	51,345	16	23,000	7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646	1	1,017	1	1,983	1	2,741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10	—	334	1	50	—	622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7,322)	(55)	(60,746)	(82)	(168,926)	(53)	(201,948)	(60)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343)	(2)	(2,511)	(3)	(6,370)	(2)	(7,979)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	—	(1)	—	(38)	—	(37)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7)	—	(13)	—	(21)	—	(37)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9)	—	(14)	—	(59)	—	(49)	—
521200	財務成本		(937)	(1)	(2,314)	(3)	(2,725)	(1)	(6,219)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35,782)	(34)	(37,149)	(50)	(104,177)	(33)	(122,940)	(3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31)	(5)	(4,100)	(6)	(14,039)	(4)	(12,324)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3,495)	(13)	(14,644)	(20)	(41,497)	(13)	(52,363)	(16)
5xxxxx	營業利益		47,426	45	12,976	18	146,607	47	135,861	4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6,694	6	9,828	13	19,681	6	402,067	119
902001	稅前淨利		54,120	51	22,804	31	166,288	53	537,928	159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廿五	(2,105)	(2)	(1,535)	(2)	(2,435)	(1)	(72,097)	(21)
902005	本期淨利		52,015	49	21,269	29	163,853	52	465,831	13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874)	(30)	12,249	17	(38,157)	(12)	10,272	3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31,874)	(30)	12,249	17	(38,157)	(12)	9,227	3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1,0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874)	(30)	12,249	17	(38,157)	(12)	10,272	3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41	19	\$ 33,518	46	\$ 125,696	40	\$ 476,103	141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0.09		\$ 0.69		\$ 1.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0.09		\$ 0.69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蟬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22,835	\$ 123,904	\$ 21,723	\$ 768,771	\$ 112,527	\$ (52,250)	\$ —	\$ 3,097,510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251	52,250	7,506	60,00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2,122,835	123,904	21,723	768,771	112,778	—	7,506	3,157,517
民國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1,190	22,939	(11,190)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35,369)	(22,939)			(112,024)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112,024)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35,369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465,831			465,83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045			10,27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66,876			476,103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現 金 增 資		353						353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117,640	(4,649)			(9,262)			103,729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2,240,475	\$ 119,608	\$ 32,913	\$ 756,341	\$ 459,608	\$ —	\$ 16,733	\$ 3,625,678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2,240,475	\$ 119,608	\$ 32,913	\$ 756,341	\$ 437,492	\$ —	\$ (11,342)	\$ 3,575,48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150)	—	—	(150)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2,240,475	119,608	32,913	756,341	437,342	—	(11,342)	3,575,33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2,240,475	119,608	32,913	756,341	437,342	—	(11,342)	3,575,337
民國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44,476	91,176	(44,476)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91,176)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134,428)			(134,428)
普 通 股 票 股 利					(134,429)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40,908)	40,908			—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134,429				163,853			163,85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8,15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3,853			(38,157)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2,374,904	\$ 119,608	\$ 77,389	\$ 806,609	\$ 237,594	\$ —	\$ (49,499)	\$ 3,566,605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 燁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周 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288	\$ 537,9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70	11,331
攤銷費用	1,069	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51,345)	(23,000)
利息費用	2,725	6,219
利息收入	(40,565)	(55,261)
股利收入	(64,496)	(73,0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3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27	(393,20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0)	(98)
應收證券融資款	(72,073)	289,181
轉融通保證金	(124)	(40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8)	(33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542	(3,849)
應收票據	(3)	—
應收帳款	(104,903)	60,465
預付款項	609	239
其他應收款	(102)	71
其他流動資產	49	15,797
融券保證金	(8,539)	3,24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946)	3,636
應付票據	(366)	(299)
應付帳款	132,962	(75,043)
代收款項	260	(11,942)
其他應付款	(1,050)	(377,654)
其他流動負債	13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0	1,19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33)	(83,373)
收取之利息	38,563	58,958
收取之股利	64,343	73,001
支付之利息	(2,667)	(6,2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322)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984	42,482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559)	(1,821)
營業保證金增加	—	(195,0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30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937)	(412)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818	4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取得無形資產	(210)	(1,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08)	106,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0,000	3,7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420,000)	(3,84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420,000	3,8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090,000)	(3,8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48)	—
發放現金股利	(134,441)	(112,055)
現金增資	—	103,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159)	(138,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83)	10,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21	152,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338	\$ 163,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燁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立，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綜合券商。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核准興櫃，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21151 號函核准上櫃。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如下：

- 1.承銷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5.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6.辦理股務代理業務。
- 7.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8.期貨交易輔助人。
- 9.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與日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 IAS 17)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 IFRIC 4)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0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12.31 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951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22,267
	\$ 25,218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即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23,83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說明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租 賃

民國108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零用金	\$ 273	\$ 273	\$ 273
活期存款	19,014	49,197	68,104
支票存款	51	51	51
定期存款	115,000	95,000	95,000
合計	\$ 134,338	\$ 144,521	\$ 163,42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 1,535,123	\$ 1,445,854	1,636,462
營業證券—承銷	16,249	76,800	64,238
合計	\$ 1,551,372	\$ 1,522,654	1,700,700

(一)營業證券—自營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上市股票	\$ 1,250,788	\$ 1,151,561	\$ 1,215,161
上櫃股票	139,091	198,547	198,547
興櫃股票	4,615	9,396	9,914
合計	1,394,494	1,359,504	1,423,622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40,629	86,350	212,840
淨額	\$ 1,535,123	\$ 1,445,854	\$ 1,636,462

(二)營業證券—承銷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上市股票	\$ 18,490	\$ 67,253	\$ 65,358
上市其他	—	10,200	—
上櫃股票	1,850	504	504
合計	20,340	77,957	65,862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4,091)	(1,157)	(1,624)
淨額	\$ 16,249	\$ 76,800	\$ 64,238

八、附賣回債券投資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62,794	\$ 62,644	\$ 62,600
約定含息賣回總價	\$ 62,807	\$ 62,662	\$ 62,617
約定賣回期限	108.10.16	108.01.16	107.10.17

九、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催收款

(一) 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8年9月30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39,176	\$ 391,760	\$ 1,554,089
融券借出證券	462	\$ 4,620	\$ 21,245
107年12月31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42,395	\$ 423,950	\$ 1,306,315
融券借出證券	561	\$ 5,610	\$ 30,088
107年9月30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50,164	\$ 501,635	\$ 1,484,619
融券借出證券	451	\$ 4,510	\$ 31,41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898,533仟元、826,460仟元及937,294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19,694 仟元、28,233 仟元及 29,201 仟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21,142 仟元、30,088 仟元及 31,412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轉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200 仟元、76 仟元及 406 仟元，應收轉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221 仟元、63 仟元及 338 仟元。

本公司依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每日計算擔保維持率，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 時，即通知委託人補繳保證金差額。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	\$ —	\$ 29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	2,774	4,316	4,386
合 計	\$ 2,774	\$ 4,316	\$ 4,680

本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明細如下：

應收帳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交割帳款	\$ 584,755	\$ 385,518	\$ 561,524
交割代價	—	86,565	—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757	2,436	3,424
其他	875	7,965	375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 587,387	\$ 482,484	\$ 565,323

催收款項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催收款項	\$ —	\$ 2,952	\$ 2,952
減：備抵損失	—	(2,952)	(2,952)
淨額	\$ —	\$ —	\$ —

本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除對於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訂有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等資訊後，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未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898,533	\$ 2,774	\$ 586,512	\$ 875	\$ 1,488,6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898,533	\$ 2,774	\$ 586,512	\$ 875	\$ 1,488,69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 款 項	證券交割 款 項	未 逾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826,460	\$ 4,316	\$ 474,519	\$ 7,965	\$ 1,313,260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826,460	\$ 4,316	\$ 474,519	\$ 7,965	\$ 1,313,260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 款 項	證券交割 款 項	未 逾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937,294	\$ 4,680	\$ 564,948	\$ 375	\$ 1,507,297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937,294	\$ 4,680	\$ 564,948	\$ 375	\$ 1,507,297

上列應收帳款之組成若屬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代理買賣證券價款及手續費收入者，相關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二營業日內收取；若屬融資業務之相關款項則於客戶到期還款時一併收取，未有逾期情形。

未逾期之帳款主要係自營商出售股票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其中應收出售股票收入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金額分別為 653 仟元、7,708 仟元及 0 仟元。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2,952	\$ 2,952
加：本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本期沖銷數	(2,952)	--
期末餘額	\$ --	\$ 2,952

催收款項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9 日(88)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將信用交易違約款項及逾期之應收款項轉入，並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受限制資產	\$ 173,181	\$ 172,907	\$ 172,792
待交割款項	1,095	1,376	1,505
代收承銷股款	6	48	6
其他	3	3	193
合計	\$ 174,285	\$ 174,334	\$ 174,496

有關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名稱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u>權益工具—其他</u>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15,136	\$ 15,207	\$ 15,207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70,680	70,010	70,010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	—	—
唯達科技(股)公司	—	—	—
聖桑(股)公司	—	—	—
鉅業科技(股)公司	—	—	—
佰鈺科技(股)公司	—	—	—
寰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	—	—
碩良科技(股)公司	—	—	—
基丞科技(股)公司	451	490	461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213	198	202
宇通光能(股)公司	—	—	—
小計	86,480	85,905	85,880
<u>營業證券—自營</u>			
官田鋼鐵(股)公司	167,586	206,318	234,418
合計	\$ 254,066	\$ 292,223	\$ 320,298

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88,907	\$ —	\$ —	\$ (15,366)	\$ —	\$ 473,541
建 築 物	410,580	5,199	—	—	—	415,779
設 備	25,034	260	1,566	—	—	23,728
租賃改良成本	176	—	—	—	—	176
閒置資產—其他	64,036	—	—	15,366	—	79,402
小 計	988,733	\$ 5,459	\$ 1,566	\$ —	\$ —	\$ 992,62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27,392	\$ 6,055	\$ —	\$ —	\$ —	\$ 233,447
設 備	13,894	3,507	1,553	—	—	15,848
租賃改良成本	73	44	—	—	—	117
閒置資產—其他	30,093	829	—	—	—	30,922
小 計	271,452	\$ 10,435	\$ 1,553	\$ —	\$ —	280,334
淨 額	\$ 717,281					\$ 712,292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88,907	\$ —	\$ —	\$ —	\$ —	\$ 488,907
建 築 物	466,504	—	—	—	—	466,504
設 備	26,130	1,073	2,668	—	—	24,535
租賃改良成本	176	—	—	—	—	176
閒置資產—其他	5,408	—	—	2,704	—	8,112
小 計	987,125	\$ 1,073	\$ 2,668	\$ 2,704	\$ —	988,23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45,189	\$ 6,592	\$ —	\$ —	\$ —	251,781
設 備	13,524	3,666	2,595	—	—	14,595
租賃改良成本	15	44	—	—	—	59
閒置資產—其他	2,212	110	—	1,137	—	3,459
小 計	260,940	\$ 10,412	\$ 2,595	\$ 1,137	\$ —	269,894
淨 額	\$ 726,185					\$ 718,340

(一)本公司閒置資產係日陞分公司及赤崁分公司部分樓層目前閒置中。

(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三)不動產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三、租 賃

(一)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3,759	\$ 722	\$ —	\$ 24,48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	1,647	—	1,647
淨 額	\$ 23,759	\$ (925)	\$ —	\$ 22,834

(二)租賃負債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14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0,846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均為 1.05%。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作為營運之用，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四)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1	\$ 1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	\$ 10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758 仟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4,484	\$ —	\$ —	\$ —	\$ —	\$ 94,484
建 築 物	48,669	—	—	—	—	48,669
小 計	143,153	\$ —	\$ —	\$ —	\$ —	\$ 143,15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5,346	\$ 888	\$ —	\$ —	\$ —	26,234
淨 額	\$ 117,807					\$ 116,919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4,484	\$ —	\$ —	\$ —	\$ —	\$ 94,484
建 築 物	51,373	—	—	(2,704)	—	48,669
小 計	145,857	\$ —	\$ —	\$ (2,704)	\$ —	143,15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5,268	\$ 919	\$ —	\$ (1,137)	\$ —	25,050
淨 額	\$ 120,589					\$ 118,103

(一)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分別為 250,833 仟元、245,285 仟元及 237,846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

(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542 仟元及 1,437 仟元與 4,566 仟元及 4,191 仟元。

(三)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十五、無形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部移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4,469	\$ 210	\$ —	\$ 260	\$ 4,419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1,661	905	—	260	2,306
淨 額	\$ 2,808	\$ (695)	\$ —	\$ —	\$ 2,11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部移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5,037	\$ 1,600	\$ —	\$ 858	\$ 5,779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2,714	803	—	858	2,659
淨 額	\$ 2,323	\$ 797	\$ —	\$ —	\$ 3,120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16 仟元及 270 仟元與 905 仟元及 803 仟元。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營業保證金	\$ 240,000	\$ 240,000	\$ 2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6,711	26,592	26,592
存出保證金	7,220	7,293	7,293
遞延費用	205	249	220
催收款淨額	—	—	—
預付設備款	1,100	—	948
合 計	\$ 275,236	\$ 274,134	\$ 275,053

(一)營業保證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經紀商業務	\$ 240,000	\$ 240,000	\$ 240,000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提供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該項保證金並無分散存放、設定擔保、辦理掛失或解約之情事，且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核准，該項保證金不得辦理提取或轉換。

(二)交割結算基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 18,179	\$ 16,242	\$ 16,242
給付結算基金—櫃檯	8,532	10,350	10,350
合計	\$ 26,711	\$ 26,592	\$ 26,592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於證券交易所，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給付結算基金六百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營業後，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一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成交總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一次繳存給付結算基金一百五十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二十五萬元。

十七、短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30,000	\$ —	\$ 260,000
信用借款	—	300,000	—
合 計	\$ 30,000	\$ 300,000	\$ 260,000
利率區間	1.06%	1.05%~1.15%	1.07%~1.15%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70,000	\$ 140,000	\$ 4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16)	(87)	(136)
合 計	\$ 469,884	\$ 139,913	\$ 459,864
利率區間	0.60%~0.82%	0.62%~0.722%	0.58%~0.75%

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十九、應付帳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交割帳款	\$ 524,204	\$ 453,455	\$ 545,527
交割代價	60,567	—	16,19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730	306	337
其他	222	—	—
合計	\$ 586,723	\$ 453,761	\$ 562,055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8,688	\$ 8,877	\$ 8,940
應付獎金	9,970	8,779	10,025
應付員工紅利	6,965	5,285	6,537
應付手續費折讓	6,866	6,685	7,158
應付股利	965	978	984
應付退休金	1,106	1,209	1,179
應付休假給付	1,968	4,724	1,750
其他	7,220	8,370	7,727
合計	\$ 43,748	\$ 44,907	\$ 44,300

廿一、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01 仟元及 1,549 仟元與 4,160 仟元及 4,585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因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365 仟元及 500 仟元與 1,094 仟元及 1,502 仟元。

廿二、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額定股本(仟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7,490	224,048	224,048
已發行股本	\$ 2,374,904	\$ 2,240,475	\$ 2,240,475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34,429 仟元，計發行新股 13,442,854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 108 年 6 月 23 日為基準日，本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117,640 仟元，實際募集總發行價格計 103,729 仟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4243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為基準日，當日增資發行新股業已撥至各股東證券帳戶，本公司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計 1,764 仟股，員工實際申請認購 1,764 仟股，認購價 9.06 元，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53 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 353 仟元。

(二)資本公積

	108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處分資產增益	\$ 8	\$ 8	\$ 8
受贈資產	23	23	23
合併溢額	119,577	119,577	119,577
合計	\$ 119,608	\$ 119,608	\$ 119,608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轉入 353 仟元，另 107 年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沖銷股票溢價 4,649 仟元。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四)特別盈餘公積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本項公積除填補虧損，或金額已達實收資本之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動用之。

2.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514 號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除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外，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保留盈餘及股利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1%時，得不分配。
- 2.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金額，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3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 30%；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發放現金股利。
- 3.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及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476		\$ 11,1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176		22,939	
現金股利	134,428	\$ 0.60	112,024	\$ 0.5277
股票股利	134,429	\$ 0.60	--	
合 計	<u>\$ 404,509</u>		<u>\$ 146,153</u>	

- 4.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廿六。

(六)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42)
本期變動數	(38,157)
108年9月30日餘額	\$ (49,499)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2,250)	\$ (52,25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7,506	52,250	59,756
本期變動數	9,227	—	9,227
107年9月30日餘額	\$ 16,733	\$ —	\$ 16,733

廿三、每股盈餘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2,015	237,490	\$ 0.2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8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52,015	237,671	\$ 0.22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269	234,484	\$ 0.0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一員工酬勞	—	64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1,269	235,129	\$ 0.09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3,853	237,490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一員工酬勞	—	67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63,853	238,165	\$ 0.69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65,831	234,484	\$ 1.9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一員工酬勞	—	64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65,831	235,129	\$ 1.98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四、收益及費損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

	108年7月1月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月 至9月30日
集中交易市場	\$ 28,888	\$ 31,812
櫃檯買賣中心	10,376	9,944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5	196
合計	\$ 39,369	\$ 41,952
	108年1月1月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月 至9月30日
集中交易市場	\$ 76,713	\$ 98,773
櫃檯買賣中心	30,565	37,990
融券手續費收入	302	497
合計	\$ 107,580	\$ 137,260

(二)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8年7月1月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月 至9月30日
出售營業收入—自營	\$ 21,260	\$ 6,571
出售營業成本—自營	(9,130)	(6,392)
小計	12,130	179
出售營業收入—承銷	5,232	—
出售營業成本—承銷	(4,802)	—
小計	430	—
合計	\$ 12,560	\$ 179

	108年1月1月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月 至9月30日
出售營業收入—自營	\$ 331,565	\$ 191,449
出售營業成本—自營	(283,103)	(142,712)
小計	48,462	48,737
出售營業收入—承銷	69,414	14,597
出售營業成本—承銷	(65,635)	(14,726)
小計	3,779	(129)
合計	\$ 52,241	\$ 48,608

(三)利息收入

	108年7月1月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月 至9月30日
融資利息收入	\$ 12,542	\$ 16,341
債券利息收入	55	47
其他	106	86
合計	\$ 12,703	\$ 16,474

	108年1月1月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月 至9月30日
融資利息收入	\$ 36,938	\$ 51,772
債券利息收入	159	132
其他	204	137
合計	\$ 37,301	\$ 52,041

(四)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8年7月1月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月 至9月30日
營業證券—自營	\$ (17,819)	\$ (29,111)
營業證券—承銷	(741)	225
合計	\$ (18,560)	\$ (28,886)

	108年1月1月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月 至9月30日
營業證券—自營	\$ 54,279	\$ 24,187
營業證券—承銷	(2,934)	(1,187)
合計	\$ 51,345	\$ 23,000

(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月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月 至9月30日
財務收入	\$ 1,149	\$ 1,06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	(1)
其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	3,995	3,950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542	1,537
其他收入—其他	8	3,273
合計	\$ 6,694	\$ 9,828

	108年1月1月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月 至9月30日
財務收入	\$ 3,264	\$ 3,22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13)	(74)
其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	11,694	11,732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4,566	4,291
其他收入—賠償損失轉入	—	379,434
其他收入—其他	170	3,464
合計	\$ 19,681	\$ 402,067

廿五、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7月1月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月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907)	\$ (1,37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98)	(1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2,105)	\$ (1,535)

	108年1月1月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月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167)	\$ (7,7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8)	(111)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8,341	(70)
	<u>(1,884)</u>	<u>(7,97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51)	(64,696)
稅率變動	—	569
	<u>(551)</u>	<u>(64,1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35)	\$ (72,097)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7月1月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月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	\$ —
	<u>—</u>	<u>—</u>
	108年1月1月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月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1,0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	\$ 1,045
	<u>—</u>	<u>1,045</u>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9,483	\$ 29,483	\$ -	\$ 30,243	\$ 30,243
勞健保費用	-	2,909	2,909	-	3,089	3,089
退休金費用	-	1,766	1,766	-	2,051	2,0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24	1,624	-	1,766	1,766
折舊費用	-	4,360	4,360	-	3,783	3,783
攤銷費用	-	371	371	-	317	317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84,610	\$ 84,610	\$ -	\$ 102,365	\$ 102,365
勞健保費用	-	8,856	8,856	-	9,410	9,410
退休金費用	-	5,254	5,254	-	6,089	6,0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457	5,457	-	5,076	5,076
折舊費用	-	12,970	12,970	-	11,331	11,331
攤銷費用	-	1,069	1,069	-	993	993

(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不提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7 仟元及 168 仟元與 1,680 仟元及 5,371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有關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8 年 3 月 11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 年 1 月 22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員工酬勞	\$ 5,285	\$ 5,285	\$ 1,167	\$ 1,167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四)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非現金交易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及設備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當期增添	\$ 5,459	\$ 1,073
預付款項增(減)變動數	1,100	948
應付款項(增)減變動數	—	(200)
本期支付現金	\$ 6,559	\$ 1,821

廿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總公司辦公大樓6樓，購買價款4,600仟元，該金額與鑑價金額相當。

(三)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福利	\$ 7,926	\$ 7,965
退職後福利	271	280
合計	\$ 8,197	\$ 8,245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福利	\$ 23,629	\$ 26,968
退職後福利	822	872
合計	\$ 24,451	\$ 27,84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給付條件均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給付原則係參照個人職能、績效或市場概況決定。

廿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73,181	\$ 172,907	\$ 172,792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交割專戶
不動產及設備	638,769	643,212	644,693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16,919	117,807	118,103	銀行借款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等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止尚應支付之款項為6,398仟元。

(二)重大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期將陸續於民國109年1月至111年12月到期。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四說明。

(2)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4,728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7,959
合 計	<u>\$ 12,687</u>

卅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三、其 他

本公司東門分公司投資人王君主張已故營業員盜賣其股票及未依指示買賣股票，請求本公司負雇用人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263,045仟元。一審敗訴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損失入帳，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判定本公司勝訴，由王君提起上訴，於民國107年2月13日經台灣最高法院裁定本公司勝訴。

卅四、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計算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3,276,407	\$ 3,049,378	\$ 3,055,199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總計	\$ 489,138	\$ 426,110	\$ 462,665
自有資本適足率	670%	716%	660%

-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上。

本公司各項風險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卅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551,372	\$ 1,522,654	\$ 1,700,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66	292,223	320,2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4,417	1,986,482	2,204,82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9,738	1,002,537	1,393,724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等。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二)公允價值資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相關資訊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8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46,340	\$ 5,032	\$ —	\$ 1,551,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7,586	—	86,480	254,066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13,845	\$ 8,809	\$ —	\$ 1,522,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6,318	—	85,905	292,223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7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00,700	\$ —	\$ —	\$ 1,700,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4,418	—	85,880	320,298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以非重複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8 年 1 月 1 日	\$ 85,9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5
108 年 9 月 30 日	\$ 86,480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卅六、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一)概述

1.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取得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確保公司之各類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資本，使本公司於承擔一定程度之風險下達成盈餘目標。並配合公司執行市場、信用、作業及風險整合等管理事項，使各項業務面臨之風險能有效管理，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與穩定發展，提高資本運用效能，達到風險與報酬最適化之目標，並創造最大企業價值以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俾供本公司各單位參考遵循。

2.風險管理制度

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以利有效規劃、監督並執行公司之風險控管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由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為上下共同遵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3.風險管理組織

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方針之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核，瞭解風險管理執行策略與成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定期與不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風險管理部門：

(1)稽核室：依照主管機關制定之內稽內控原則，對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2)法遵部：確保公司對內及對外一切業務流程能符合現行之法令規範。持續對主管機關所要求遵循之法規，進行辨認、衡量、建議、監督及提出報告，並監督程序是否適切。

(3)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之專責部門。總經理室下設置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之主管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擬定風險管理制度，為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及風險的回應措施。

A.風險辨識及衡量：風控部門協助各業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或承作各類金融商品交易時，對於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指標、期間、頻率等，訂定執行業務時應有之準則及風險衡量指標。

B.風險監控及報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各種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及其超限之狀況並作適當之呈報，當達預警上限時，風險控管部門應通知相關部門，該單位應出具相關風險管理報告，由董事長或權責主管召開會議討論因應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將風險管理報告於董事會中呈報。

(二)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與興櫃證券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在考量證券市場政策改變之影響後，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價格上漲/下跌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10%，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5,137 仟元及 170,070 仟元。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債券

本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可轉(交)換公司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人皆屬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企業。

(3)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交易對手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交易對手主要分布在本國。本公司因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5)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6)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以用途受限制及待交割款項之現金為主，與本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7)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平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止，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82,000仟元、1,812,000仟元及1,532,000仟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年9月30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469,884	—	—	—	469,884
融券保證金	19,694	—	—	—	19,69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1,142	—	—	—	21,1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8,778	—	—	—	588,778
代收款項	2,373	—	—	—	2,373
其他應付款	43,748	—	—	—	43,748
租賃負債	2,371	4,742	4,742	12,378	24,233
存入保證金	480	150	501	—	1,131
合計	\$ 1,178,470	\$ 4,892	\$ 5,243	\$ 12,378	\$ 1,200,983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000	\$ —	\$ —	\$ —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39,913	—	—	—	139,913
融券保證金	28,233	—	—	—	28,23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0,088	—	—	—	30,0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6,182	—	—	—	456,182
代收款項	2,113	—	—	—	2,113
其他應付款	44,907	—	—	—	44,907
存入保證金	—	600	501	—	1,101
合 計	\$ 1,001,436	\$ 600	\$ 501	\$ —	\$ 1,002,537

107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60,000	\$ —	\$ —	\$ —	\$ 2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459,864	—	—	—	459,864
融券保證金	29,201	—	—	—	29,20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1,412	—	—	—	31,4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5,552	—	—	—	565,552
代收款項	2,294	—	—	—	2,294
其他應付款	44,300	—	—	—	44,300
存入保證金	—	600	501	—	1,101
合 計	\$ 1,392,623	\$ 600	\$ 501	\$ —	\$ 1,393,724

(五)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2.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六)整體風險控管之依據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 (1)對外負債總額扣除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值之六倍。
- (2)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 (3)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值。

2.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3.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證券商其資金之運用，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項目為限，並依該條規定受有限制。

4.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 (1)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 (2)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卅七、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卅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 自營業務：證券、債券。
- 經紀業務：證券、期貨。
- 承銷業務：證券承銷。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他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47,052	\$ 161,695	\$ 1,445	\$ 5,341	\$ 315,533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47,052	\$ 161,695	\$ 1,445	\$ 5,341	\$ 315,533
部門損益	\$ 49,276	\$ 157,714	\$ 3	\$ (40,705)	\$ 166,288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他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92,650	\$ 139,546	\$ 426	\$ 5,187	\$ 337,80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92,650	\$ 139,546	\$ 426	\$ 5,187	\$ 337,809
部門損益	\$ 73,552	\$ 136,043	\$ (1,639)	\$ 329,972	\$ 537,928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資訊：無。

(三)本公司未有單一佔營收達10%以上之客戶。

(四)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依規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